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4 号)核准,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3,530,467,02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配股实际发行 1,013,743,887 股,发行价格为 4.24 元/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8,274,080.88 元。2016 年 1 月 25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 4,263,274,080.88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58,612,706.49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18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80,501,444.19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正义路支行	53050196503600000153	1,758,612,706.49	2017年8月1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时代广场支行	871900042910187	1,500,000,000.00	2017年8月1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471080100100535902	500,000,000.00	2017年8月1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南屏支行	2502011029225776601	200,000,000.00	2017年8月16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辰路支行	20000013676700009180948	300,000,000.00	2017年8月17日
合计		4,258,612,706.4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08年10月制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2013年4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等5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1月26日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所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本公司

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适度提高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的投资比例，暂缓和减少对新三板做市业务和信息系统建设的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变更后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一）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20	20
（二）适度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15	16.5
（三）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	3
（四）对直投子公司增资，设立基金、期货、另类投资等子公司	3	3
（五）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	2	1
（六）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1	0.5
（七）开展互联网金融，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	0.5	0.5

募集资金投资具体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变更后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场的互联互通		
(八) 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 整合与拓展营销 服务渠道	0.5	0.5
合计	45	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966,720.80 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58%。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无法单独核算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 公司获得了低风险、长期的稳定收益, 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效益。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认为: 太平洋证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太平洋证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

## 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太平洋证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一致。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98,274,080.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35,042.41		
募集资金净额				4,258,612,706.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0,501,44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966,72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含存款利息)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含存款利息)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否	4,258,612,706.49	4,258,612,706.49	4,258,612,706.49	180,000,000.00	1,944,596,481.38	21,888,737.70	不适用			否	
2.适度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否				109,966,720.80	1,609,966,720.80						
3.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否				-	300,233,000.00						
4.对直投子公司增资, 设立基金、期货、另类投资等子公司	否				-	300,000,000.00						
5.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 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	否				20,260,000.00	94,033,500.00						
6.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否				14,223,278.61	29,286,699.01						
7.开展互联网金融, 实现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的互联互通	否				1,079,361.00	1,079,361.00						
8.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 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否				1,305,682.00	1,305,682.00						
合计	—	4,258,612,706.49	4,258,612,706.49	4,258,612,706.49	326,835,042.41	4,280,501,444.19	21,888,737.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无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使用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所致。

注 2: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本金和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收入减去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注 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